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

保函编号: BOSCBH0000000236

元翔(福州) 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
:
鉴于 深圳信永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投标人")
参加你方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跑道详勘工程 标段的施工投标,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(以下简称"我方") 受该投标人委托,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: 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,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300.0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:

- 1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;
- 2、投标人中标后,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;
 - 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.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;
 - 4、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:
 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(含)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(含)内保持有效,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,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